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95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5年12月27日（三）上午9：00-11：10

◎ 地點：雲平大樓4樓第1會議室

◎ 主席：柯學務長慧貞

記錄：陳孟莉

◎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洪甄憶代)、黃處長肇瑞(楊毓民代)、張院長高評(王偉勇代)、余院長樹楨、吳院長文騰(張錦裕代)、徐院長明福(陳國祥代)、謝館長文真(程碧梧代)、王主任三慶、黃主任永賢(洪甄憶代)、郭主任麗珍、王主任富美、程所長炳林、宋主任鎮照、王主任偉勇、劉主任開鈴(陳裕隆代)、王主任文霞(張宴菖代)、林主任牛、傅主任永貴(楊緒濃代)、孫主任亦文、張主任素瓊(李慧真代)、楊所長惠郎(張清俊代)、張所長文昌(洪建中代)、張主任錦裕、劉主任瑞祥(楊明長代)、施主任勵行、陳主任貞夙(林明仁代)、陳主任東陽(吳建宏代)、游主任保杉(蔡世瑛代)、黃主任悅民(林映均代)、張所長志涵(李進桂代)、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胡主任潛濱(李君謨代)、王主任鴻博(胡玉玲代)、李所長兆芳(林靜怡代)、林所長仁輝(陳國聲代)、許主任渭州、劉所長文超(許渭州)、陳所長裕民(鄭進財代)、黃主任崇明、傅主任朝卿、陳主任彥仲、陳主任國祥、李主任賢得、魏主任健宏、王主任明隆、吳主任鐵肩(吳季靜代)、吳所長萬益(魏健宏代)、蔡所長少正(陳麗玉代)、蘇所長慧貞(童宜亮代)、王所長新台(喬芷代)、陸所長汝斌(柯慧貞代)、吳所長俊忠(蔣輯武代)、謝主任淑珠、黃主任美智(蘇英華代)、馬主任慧英、黃主任英修

教師代表

柯文峰美教授、屈子正教授、魏嘉玲教授、趙昌泰教授、廖國嫻教授(侯平君代)、蔡群立教授

學生代表

翁智琦、曹家馨、楊渝、楊詩蔚

列席人員

陳總教官省旻、蒲組長建宇、朱組長朝煌、陳組長國東、許組長霖雄(臧台安代)、蔡組長重光、陳琦安、蘇鈴茱、劉秀霞、任知獻、張文耀

壹、主席報告

- 一、本處於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2 日實施學務績效網路施測調查，上網登錄有效填答者共計 1,341 人，分析結果：整體學務資源服務的認知度達到 61.18%、有需求者之使用效能為 34.45%、滿意度則達 79.17%，數據顯示學生事務工作之認知度與使用效能均年年提昇。
- 二、本學期於導師教官工作研習會中發送之「哈佛經驗」乙書供各位導師輔導學生時之參考；此書談到哈佛校友回顧哈佛生活中所獲益者，其中，包括很多學務相關工作與活動，如從宿舍生活學習多元價值，從社團活動與社會服務學習認識自我與他人、團隊合作及衝突管理，以及從老師指導中學生學習如何選系、參與社團、如何寫作、如何做好時間管理等。張忠謀先生到本校演講時提到頂尖大學要培養領導人才，而領導人才的培養機制也如同此書所提者；故請各位主管要重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而本校選課系統與制度也應考慮如何讓老師可以輔導學生選課。
- 三、近期青輔會進行國內 500 大企業、104 人力銀行分別做就業人才庫之調查分析指出企業取才之優先考量點為工作態度（如：認真負責、主動積極、團隊精神、抗壓性），此也是本校畢業學生在連續 10 年成為企業界最愛之關鍵，更是本處學務工作之理念及目標。學生能力之培養除專業知識及技能外，更重要的是態度，而挪威學者更提出 GE 企業掄才時評斷能力之公式 $Competence = (Knowledge + Skill) \times Attitude$ ；此即顯示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首重態度。請師長們重視學生態度之培養。

貳、確認學生事務處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表 1)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學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詳參閱書面報告，附件 1)

- 一、軍訓室 95 年 5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30 日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以車禍居多，共 79 件 87 人，請於相關場合中向學生提醒注意交通安全。
- 二、本學期本校就學貸款申請者計 2573 人，已完成撥款者有 2486 人(貸款金額 8979 萬元)，目前正辦理第二次向台銀申請撥款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本學期共有 1137 人申請獎學金，共有 121 人得獎，總計 308 萬元整。
- 四、本校 95 學年度新生體檢共計有 5,462 人參加，其中有 1,398 人需接受

新生免費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自 11 月 29 日開始已有 649 人接受第一劑疫苗注射，注射率達 46.42%。尚未注射者，已透過各項管道通知至衛保組注射。

- 五、由於外食人口不斷增加，且校園餐廳自 95 年 9 月 1 日起已不再提供免洗餐具，為健康及環保考量，請協助向所屬單位之教職員工宣導自備餐具，目前本組已招募校外餐廳共計 44 家針對自備環保餐具學生能提供優惠措施。另本校光復與敬業兩家餐廳開學後推出凡自備環保餐具(湯匙、筷子或便當盒)之教職員工生均可享有買 10 送 1 之優惠措施。
- 六、本處系所心理師於 9 月至 11 月運用服務學習時間提供學生壓力紓解、認識自我及建立人際關係之成長團體有 42 場次，總計有 351 人次參與。
- 七、本學共召開 2 次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分別於 95.09.27 及 95.11.27 舉行，參加人數 180 人及 156 人，會中邀請蔡文斌律師主講「性別與人權」、楊富強法官主講「校園法律問題」在活動整體安排方面參與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 八、本校全球議題研究社協助學務處與天下雜誌合辦「實力，就是未來」校園論壇活動於 12 月 1 日假成功廳進行，邀請行政院副院長蔡英文女士蒞校演講「大學生的能力與視野」現場迴響熱烈且座無虛席。
- 九、學生會於 10/5-10 日接受日本姐妹校金澤工業大學邀請參加該校「工大祭」活動並拜會名古屋大學學生組織。日本金澤工業大學學友會於 11/8-12 日由青木隆副學務部長率領師生一行共 10 人蒞校進行訪問，並參加校慶系列活動。
- 十、本校社會服務隊藍詠翔同學榮獲教育部教育優先區優秀學生獎於 95 年 11 月 25 日假東吳大學接受頒獎；童軍社陳建丞榮獲教育部資訊志工服務優秀學生獎於 95 年 11 月 25 日假東吳大學接受頒獎。
- 十一、於 95.9.30 與中正大學、嘉義大學合辦台南古蹟及七股潟湖生態僑外生參訪及聯誼共 80 人參加；95.12.9. 舉辦本校僑外生旗津及高雄古蹟生態一日遊，僑外生共 90 人參加。
- 十二、本處於 95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9 萬 7,717 元整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計畫，已於 11 月 26-27 日假國立海洋大學發表本校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計畫成果報告並現場展示供全國各大專校院觀摩。

伍、專案報告：系所專業輔導老師工作報告（附件2）

陸、頒發感謝牌予本處軍訓室陳省盱總教官（註：將於12月31日屆齡退休）

柒、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救助』字樣，與事實發生產生誤解，特修訂本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1-1）各校法條名稱比較表與教育部文函內容議程（附件1-2）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附件1-3），請參考。（議程 p.5-12）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3(p.9-10)

第2案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以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擬定本要點。
- 二、相關附件如后：

（附件2-1）：各系優良導師推薦表。

（附件2-2）：95學年度各系及各學院優良導師推薦人數統計表。

（附件2-3）：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

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議程 p.13-17)

擬辦：擬於 12 月 27 日提學務會議初步討論，再提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全案討論修正內容如附件4(p.11-18)
2. 各系所如何推薦，應再詳訂；其中應包含學生意見。
3. 導師評選內涵應再仔細詳列。
4. 要點第九點授權學務處再向秘書室釐清通過會議之名稱後，再提該會議決議。

※會後經向楊主任秘書請示「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宜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請開放本校導生 E 化系統內學生基本資料、選課情形供系所主管、系所導師業務承辦人與教官查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生輔導組（導師業務承辦單位）轉系所之建議暨 12 月 13 日學務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前導師於「導生 E 化系統」內已可查詢所屬導生之基本資料、選課情形與成績概況。
- 三、由於系所導師負有輔導所屬學生之權責，故本系統初始規劃時僅開放導師有此權限，基於安全與隱私之考量，並未另行開放。
- 四、因實務上之需要，案由所揭之相關人員若能於系統查詢上述資料，將有助於輔導功能之發揮。
- 五、經請教法律系王助理教授，悉學校若基於教學與輔導之需要，並非不得將學生基本資料於網路上提供校內特定人士使用，但必須提醒勿作其他用途，且須遵守個人資料之保密。

六、附件：本校「導生 E 化互動系統」開放權限一覽表。(議程 p.18)

擬辦：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使用人在遵守「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擴大開放其權限如附件5(p.19)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其他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提議事項一：系上導師反映導師費在運用上平均少了 75 元，是否可再增加導師費；而心理師人事費可否由 5 年 500 億經費來支付。

提議人：中文系王主任偉勇

學輔組答覆：從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百分之十七點一，以遴聘心理師，其當時已參酌台大、政大、中央、中山等大學導師費運用，且本校之導師費名列全國大學前幾名。又審計部曾對本校導師費偏高，也建議本校再檢討，如再增加導師費恐不容易。

學務長答覆：是否心理師費用能由 5 年 500 億經費支出，非本會議來決議；將此意見呈校長。

提議事項二：為避免導師誤解，建議會計室能將導師費與心理師人事費分開。

提議人：土木系吳建宏助理教授

學務長答覆：將與會計室溝通其可行性。

會一組黃組長會後答覆：導師費、心理師人事費、系所學生輔導活動費三者合計數不得超過每生以新台幣 1400 元計算之總額（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而在現行經費支用上三者均已分開報支。

壹拾、 散會：十一時廿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

9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5 年 12 月 27 日)

決 議 事 項 摘 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生輔組】 新修正請假辦法業已於本組網頁上公告週知，並依新修正辦法執行請假業務。</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乙案，請討論。 決議：案尚有疑義，原案撤回，請生輔組重新思考後再重新提案。</p>	<p>【生輔組】 參考教育部相關規定，及他校做法後，擬於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提案。</p>
<p>※臨時動議</p> <p>第 1 案 案由：建議學校辦理加保「公共安全險」 提案人：醫學院副院長 說明：系會辦大醫杯活動，足球比賽球被踢出校外落，傷害到路上機車騎士，送醫急診，事件已處理完畢。參加活動球隊隊員有辦理保險，其他人則無，學校場地僅游泳池有辦理「公共安全險」，學校舉辦活動，如發生事故學校無公共安全保險，對學生是危險事，事件可避免，建議學校舉辦活動辦理加保「公共安全險」。 決議：請醫學院提出相關建議送請總務處規劃改善。</p>	<p>業以簽呈方式陳請校長卓裁。</p>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2案</p> <p>案由：系上課安排學生校外教學，可辦理保險？</p> <p>提案人：資工系老師</p> <p>決議：校外教學已納入現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100萬保障且不必事先報備，學生社團活動經課外組核可者，其保險保障提高至200萬；今年將與保險公司洽談，擬將系上迎新活動納入保障。如有危險性高特殊情況，則視經費來源再加保。</p>	<p>【生輔組】</p> <p>95學年度起，學生校外活動（含系上迎新）依行政程序核准後，即可有學生保險200萬意外險保障。</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94 年 12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辦理。

第三條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

- (一)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
-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 (三)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
- (四)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核發金額如下：
 1. 財務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2. 房屋半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3. 房屋全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4. 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六) 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七) 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紓困急難慰助金，除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須依申請之原因事實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 (一) 不幸亡故者：附死亡證明書。
- (二)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
- (三)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
- (四) 學生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五)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

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父母雙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 本校各系所於發現有同學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應由該生填寫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轉由導師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 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初審後，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家長。

(三) 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以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導師係指在本校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且其輔導理念及具體作法，在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本要點優良導師之遴選作業，由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第三條所訂之『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評選「全校特優導師」。
-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學院院長或系主任列席。遴選委員(不得為候選人)須親自出席，不能委任他人代理；本委員會須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議決。
- 五、優良導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院優良導師」及「全校特優導師」之遴選流程如下：
 - (一)先由各系推薦一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超過 20 人(含)者，得推薦二位導師送至各學院。
 - (二)再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評選「各學院優良導師」。各學院優良導師以遴選一名為原則；若全學院導師人數每超過 60 人(含)者，得增加一位。
 - (三)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優良導師中評選「全校特優導師」三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四)每年四月底前，各學院應將優良導師名單及其輔導理念、輔導具體做法及輔導成效(附件一)等相關資料提供學務處學生輔導組。
- 六、經評選為「各學院優良導師」者，頒發獎牌一面，每人獎金三萬元；榮獲「全校特優導師」者，除頒發獎牌外，每人獎金五萬元。
- 七、導師獲「各學院優良導師」獎者，隔年不再重複推薦；獲「全校特優導

師」獎者，二年內不再重複推薦。

八、榮獲「全校特優導師」者，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相關優良性事蹟刊登學校刊物。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系 年度優良導師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職稱：
	系別：	導師年資：
輔導理念		
輔導具體做法		
輔導成效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請依格式繕打內容。

2、若有附表請依序裝訂。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95 學年度各系及各學院優良導師推薦人數統計表 附件 2-2

編號	系別	各系導師人數	各系導師推薦人數	各院導師人數	各院導師推薦人數	全校特優導師
1	中文	20	2	73	2	3
2	外文	25	2			
3	歷史	19	1			
4	台文	9	1			
5	數學	21	2	59	1	
6	物理	12	1			
7	化學	12	1			
8	地科	14	1			
9	生命	13	1	13	1	
10	機械	43	2	240	4	
11	化工	32	2			
12	資源	14	1			
13	材料	22	2			
14	土木	29	2			
15	水利	12	1			
16	工科	21	2			
17	系統	14	1			
18	航太	26	2			
19	環工	14	1			
20	測量	13	1			
21	電機	37	2	58	1	
22	資訊	21	2	48	1	
23	建築	26	2			
24	都計	11	1			
25	工設	11	1	70	2	
26	會計	15	1			
27	統計	12	1			
28	企管	17	1			
29	工資管	12	1			
30	交管	14	1			

編號	系別	各系導師人數	各系導師推薦人數	各院導師人數	各院導師推薦人數	全校特優導師	
31	醫學	14	1	54	1		
32	護理	14	1				
33	醫技	9	1				
34	職治	9	1				
35	物治	8	1				
36	政治	12	1	28	1		
37	經濟	8	1				
38	法律	8	1				
	合計	643	50	643	14		3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一四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各系落實導師制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第十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績效獎勵，組織「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負責獎勵審查事宜。
- 三、「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委員為學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教師代表兩人，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六十人者，教師代表為一人。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輔導組組長得列席委員會議。
- 四、「導師績效獎勵委員會」於每年九月就學務處提供上學年度相關資料，各系提出補充資料，綜合評選「特優」、「優等」、「甲等」數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發予獎勵金。
- 五、學務處必須提供之資料如下：
 - (一)各系「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或自行設計導生填寫「導師輔導意見調查表」之相關辦法或資料。
 - (二)各系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活動費之比例、金額與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函送學務處之時間。
 - (三)其他各系導師制度或輔導工作之特殊優良事蹟。
- 六、各系得提供上述之補充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七、獎勵方式：
 - (一)評選「特優」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五萬元。
 - (二)評選「優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三萬元。
 - (三)評選「甲等」之各系發給獎勵經費每系二萬元。
 - (四)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獲獎勵之系得自行決定經費運用，然不得直接發予教師獎勵金。
- 八、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負責本要點之各項行政業務。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四〇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目的，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導師由各系推選，各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之工作情形與成果做為獎勵、升等、教師評鑑之參考。另由具國家執照之心理師協助導師之輔導工作。
- 第三條 導師之輔導以下列與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相關之事項為主：
- 一、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協助導引其身心發展。必要時可連絡心理師實施性向、興趣或人格測驗。
 - 二、協助導生課業學習、選課及生涯規劃等事宜。若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受記過處分時，結合學務處各組、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評定其操行成績，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四、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舉行導師談話（班會）活動；另應運用課餘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五、若導師發現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請告知其家長、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並轉介給心理師實施心理諮商與治療。
- 第四條 本校導師應盡量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五條 因實施輔導所獲得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依法有保密的義務。
- 第六條 若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發現者或事發單位，請迅速通報校安中心（分機 55555），協助進行危機處理與後續處置。
- 一、其言行、情緒或精神異常，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時，應依據「本校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處理。
 - 二、其遭受意外、交通事故或其他需緊急就醫之情形，應依據「本校學生急診通報系統」處理。
 - 三、其行為有嚴重危害校園安全及安寧，而屬於校園緊急安全事件時，應依據「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處理。
- 第七條 導師制度之編組方式由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編組方式送學務處核備；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導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且得視需要設置班導師代表。其編組參考方式如下：

- 一、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一位導師帶領一個或數個家族，家族成員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
- 二、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每個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
- 三、隔年家族導師制：以系所原有之跨年級、系所家族為基礎，由系所請兩位導師共同帶領數個家族，但導師所帶領的成員為不同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者。
- 四、隔年組群導師制：系所先將每個班級編成數小組，再分配組成涵蓋隔年年級及研究所小組的組群，每位導師帶領一個組群，若兩位導師結合可帶領兩隔年組群。
- 五、小組導師制：以全班為單位，由各系將每個班級分成幾小組，每小組分配一位導師。
- 六、自選導師制：除一年級新生外，由學生自行選擇導師，但每位導師輔導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
- 七、雙導師制：每位學生規畫兩位導師輔導，一位為「生活導師」，一位為「課業導師」，兼顧人格與學業均衡發展。

第八條 導師經費依據第 138 次行政會議，每學期每導生以新台幣 1400 元計算；並於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從導師經費中每學期每導生勻支 240 元，以提供遴聘心理師之經費；其餘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可自行調整，但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學生輔導活動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各系應於每學年初將導師人事費與學生輔導活動費之比例、金額及導師與導生名冊函送學務處。

第九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及實際需要，訂定各系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包含導師編組方式及經費使用情形，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各系應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核備。

第十條 各系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系(所)主任、導師及負責該系所之心理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召開之全校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集思廣益落實或改善導師制。

第十一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不另支導師費，未確定指導教授前以系主任或所長為導師。獨立研究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每名研究生每學期編列三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每名編列一百元之學生輔導活動費，以辦理各項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諮詢、轉介、與績效評鑑，依據評鑑結果發予各系獎勵經費，獎勵經費供學生輔導之用，並依據評鑑結果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導生 E 化互動系統」開放權限一覽表

E 化功能 身份別	系統 管理	全功能查詢資訊 系統			綜合資料表 維護系統		電子信 箱管理 系統	學生操行	校安資 訊系統	學生意 見管理 系統
		基本	選課	歷年	查詢	維護				
導師		√	√	√			√	√		√
系主任		△	△	△						
學校導師業務承 辦人	√	√	√	√						√
各系導師業務承 辦人		△	△	△	△		√	√	√	√
一般教職員										√
系所心理師		△	△	△	△		△			√
教官		△	△	△	△		△		√	√
學生		√	√	√	√	√				√

95.12.27

註：打√者：已開放之權限。

打△者：希望開放之權限。

在登錄畫面輸入帳號密碼後面增加文字說明如下：

使用本系統須遵守下列相關法規之規範：

- 1、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請連結到計中或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 2、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 3、政府資訊公開法